

也来聊聊《民法总则》

朱君韬

2017-3-13



最近，两会上讨论的最热烈的恐怕就是《民法总则（草案）》了，这部法案可以说是我国民事领域最重要的立法项目之一，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其出台的意义不言而喻。目前我国仍然使用 1986 年制定的《民法通则》，至今已满 30 年，我国经济社会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部分规定已经落后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次《民法总则（草案）》中的一些规定更是针对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从而产生了较多的亮点。

第一，对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了重大的变化和更细致的规定。草案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从 10 周岁降到了 6 周岁（笔者认为该年龄值得商榷，在学前教育尚未完全普及时，6 周岁儿童的行为辨识能力是有待论证的），并规定其可以实施纯获利的民事行为或与其智力、年龄相适应的民事行为。向人民法院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恢复完全行为能力的有关组织扩大到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第二，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监护人也有一些细致的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通过协议确定监护人，同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有关个人和组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

第三，对于法人的分类更为清晰。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除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还增加了其他企业法人。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法人或其他出资人的利益，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损害法人的债权人利益。非营利法人强调其社会公

益性，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具备法人条件、依法设立登记的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也可登记成为捐助法人。特别法人包括了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第四，对于民事权利的范围更加明确和细化。明确了人身权的范围，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明确了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或公开个人信息。明确了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首次明确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依法保护。

总的来说，《民法总则（草案）》不仅仅对现有民事法律制度的汇总编撰，也将以往只在课堂书本中的理论原则，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法律原则的条文。目前，《民法总则（草案）》还处于讨论审议阶段，部分条款可能还需修改完善。随着《民法总则》的出台，我国民法典的编撰也进入了新阶段，这对于推动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建设和发展都有着重大的意义。